

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分解 和行政执法责任确定

行政处罚

1. 执法事项（对违反市政公用类行为进行查处）

行政处罚的依据：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暂行规定

2. 执法机构和岗位

实施机构：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大队各执法中队

受理岗位：（执法人员：兰天、卢懿、陈定霞、张业广、张利、宋吉星、于少男、杨光、张知萌、刘未舟、王璇、张新、姜兴鹏、刘学国、刘莹、房方、姜妍、曹凤福、管丛富、张晓玮、王红、孔鑫、朱学强、邹晓龙、苏保国、王英杰、于杰、张健、何雷、林琳、李永庆、袁象彬、谭赛、丁莉、颜乐、李小立、鲍伟、韩国峰、王磊、张超、项天予、刘丽军、汪毅、马琳、王波、孔磊、耿学河、张见波、宋继伟、朱成跃、冯继兴、张丽红、闫波、杨景海、姜巍、李芳、殷波、刘富坤、李居涛、王空军、魏斌、尹承保、靳勇、孙吉兴、吴勇、郭晓鸿、李兴山、郑焕平、曹长虹、黄迁、朱明）

审查岗位：（执法人员：陈加胜、徐岩、吴金权、毕玉滨、曹梅、董勇、秦子瑜、胡安辉、柳大猛、徐思波、王世平、王宝健、王传忠、窦彤、朱建军、曹周、王者圣、袁文军）

合法性审查机构：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科

合法性审查岗位：（合法性审查人员：甘宪阳、吉伟）

决定机关：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决定岗位：（决定人：尹强、吴玉和）

3. 岗位职责：

（1）立案岗位职责：

①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实施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决定岗位批准；

②决定岗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③决定立案的，将有关材料送交调查岗位调查；

④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调查岗位职责：

①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②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③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④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

⑤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⑧制作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意见书），属重大行政处罚的将决定书及所有材料移送审核岗位审核；

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⑩立卷归档。（要求一案一卷；卷内内容和顺序为：目录、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负责人批准意见等）。

（3）合法性审查岗位职责：

A. 不需要听证或相对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审查：

①从是否属本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查；

②提出意见并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B. 听证：

①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 ②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③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 ④举行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对证据进行质证；
- ⑤听证笔录要求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签字或盖章，听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 ⑥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调查岗位执法人员的意见书等有关材料，交由调查岗位执法人员呈报决定岗位批准。

（4）决定岗位职责：

- ①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 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 ③交调查岗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执法责任：

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如下格式整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76、77、78、79、80、81、82、83 条